

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1年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及《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，现就对外担保情况作如下专项说明：

2021年度，除汪加胜和韩丽娜为公司提供担保外，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形。截至2021年12月31日，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合计为162,766,500.00元。

前述担保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违规担保或逾期担保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以下无正文,为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1年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

赵建青



龚凯颂

2022年4月27日